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不再繼續進行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恢復買賣

不再繼續進行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董事會欣然知悉要約人今天就有關首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之設有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決定不再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亦不會就要約派發任何要約文件，而要約人亦因此不再繼續進行提出要約。

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中國石化已於今天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1）中國石化與本公司同意實施若干戰略性的措施，和（2）董事會同意中國石化及本公司其他戰略股東認購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投資，以加大對本公司的投資，推動本公司的發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不再繼續進行設有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董事會欣然知悉要約人今天就有關首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之設有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決定不再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亦不會就要約派發任何要約文件，而要約人亦因此不再繼續進行提出要約。

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中國石化已於今天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國石化認可：（1）本集團於中國城市燃氣分銷行業的重要地位，以及本集團之優良項目組合和發展

空間能與中國石化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業務發展有高度互補性；(2)董事會、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員工為本公司股東所創造的價值。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戰略合作

在法律和法規容許的前提下，中國石化和本公司雙方有意在以下領域展開戰略合作：

1. 雙方組成合資公司，利用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的資產、品牌、銷售渠道，銷售中國石化於中國所屬煉油廠生產的液化石油氣，共同拓展中國的液化石油氣零售市場。
2. 雙方組成合資公司，利用本集團的城市燃氣管網條件和中國石化於中國的加油站網路，改建成成品油和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兩用站，並共同拓展中國迅猛發展的車用及船舶加氣市場。
3. 中國石化將優先保障本集團的城市燃氣項目的天然氣供應。
4. 中國石化原則同意本集團參與中國石化負責建設（或將會建設）的省際天然氣管線及配套設施的投資。
5. 中國石化願意將本集團作為其發展中國城市燃氣項目的平臺及合作夥伴，積極發展城市燃氣項目。在中國大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拓展上，雙方可共同進行項目投標或向省、市政府申請項目專營權。
6. 雙方將組織聯合培訓、及交流資訊和技術以達成共同利益。

認購股份

在法律和法規容許的前提下，董事會同意中國石化及本公司其他戰略股東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投資，推動本公司的發展。具體事宜將由各方再作討論。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因和目的

董事會認為實施此項戰略合作，可以將本集團龐大的城市燃氣分銷網路與中國石化充足的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資源相結合，以進一步加強和擴大本集團的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的分銷業務，大大加強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上的競爭力。另外，中國石化國內的加油站網路亦能為本集團實時提供具策略性和方便的位置、以建造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加注站、佔領車用及船舶加氣市場，達到大幅提高股東價值之目的。

有關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銷售液化石油氣。本集團擁有160個城市的燃氣專營權項目，也是中國最大的城市燃氣項目組合。集團同時投資燃氣碼頭、儲運設施、燃氣物流系統和加氣站等相關的基礎設施，以及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剩餘51%未被該公司擁有的股權，從而垂直整合和鞏固本公司在中國的液化石油氣業務。

有關中國石化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通過各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和化工業務。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包括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管輸原油、天然氣；將原油提煉為石油製成品；以及營銷原油、天然氣和成品油。化工業務包括製造及營銷廣泛的工業用化工產品。

於2011年，中國石化共生產天然氣5,171億立方英尺及加工原油2.174億公噸。其成品油產品總銷售1.623億公噸中，中國銷量佔1.512億公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石化在中國有30,484家加油站，其中自營站佔30,471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液化石油氣」	液化石油氣；
「要約人」	新奧能源及中國石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石化」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8），以及其美國存托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NP）；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和中國石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簽署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 先生及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